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百家公案
第三十九回 晏實許氏謀殺夫

斷云：淫婦敗風受極法，善人自有物扶持。

包公明斷心如鏡，天理昭彰不可迷。

話說開封府城西二十里，有一地名苦筍村，有一人家，姓俞字子介，家道頗富，以商旅為活，性最好善，看經念佛，專一施捨。其妻許氏，年方十九。每日介叟出外買賣，其左右鄰有一風流年少，名晏實，常往來於介叟家，因與許氏相通。許氏心甚愛之，日久月深，兩情繾綣，因此阿許遂與其夫不和。

一日，介叟出外，晏實遂與阿許私議道：「我今蒙娘子惜愛，情意甚密，深望幸矣，倘或有日家長知覺，兩下耽誤，豈不深可恥哉。欲要取個久遠之計，不若裝著甚麼計較，候待介叟歸，置之陷阱，庶得兩情永諧鸞鳳。」阿許道：「此事容易。

彼若歸時，汝故意請他去用醇酒，勸他飲醉之後，那時任從你發落便了。」商議已定。

越數日，晏實聞介叟已歸，遂往其家賀之，因招介叟來家飲酒。介叟見是相熟之人，亦不推辭，隨晏實到彼舍，酒食已齊備。晏實盡意奉勸，介叟痛飲醉甚，待辭歸，實因送介叟縱步而行。行至村南僻源，有一大井，水深無底。其時天色漸暗，介叟醉倒不能行。晏實見四處無人，遂拖介叟去入井中而歸。

次日實密以告阿許，阿許甚喜。又越數日，其鄰人皆問阿許：「介叟這幾日何往？」阿許告以相約同行之人在途等候。鄰人信其言。晏實與阿許喜不自勝，自謂可以永諧連理，日夕在家裡通歡。

介叟在井中醒來後，終日只是念佛誦經。但見水中有一大龜，以背乘介叟於水上。每至饑時，有數小龜各銜齋食以食介叟，介叟亦不覺其為饑。將經月餘，一日天下大雨，井水大漲，龜背乘介叟直至井岸。介叟乃得再生，遂投奔而歸。正值其妻與晏實方對飲高歌，忽見其夫之來，皆驚惶駭怖，疑其是鬼。

晏實持刀趕逐，不容其歸。介叟無可投奔，遂具狀入府衙陳告，逐一供具其妻與晏實通姦及因謀害事情。拯見狀，即差人勾喚阿許及晏實一同根勘。二人已到，用長枷押入獄中理究。二人不得已，各各招認通姦設計謀害事因。拯視供明白，疊成案卷，遂將阿許處決斬罪，晏實臀杖一百，配二千里，永不許還鄉。